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兩次修正。茲因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致演藝團體展演活動取消、延期迄今，受影響甚鉅，惟因演藝團體為非營利性質，無法適用經濟部之紓困振興貸款方案，為協助演藝團體取得所需資金，文化部推辦專案紓困貸款措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申請資格文字酌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紓困貸款措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本部推動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並配合酌修部分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 四、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為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六、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申辦本辦法紓困及振興之資格如下：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為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六、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申辦本辦法紓困及振興之資格如下：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	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納入在台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納入紓困請領對象，修正自然人申請資格之規範。

或持有我國發給外 僑永久居留證之個 人受疫情衝擊而導 致承攬契約或工作 約定受影響者。	之個人受疫情衝擊 而導致承攬契約或 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如 下：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 然人減輕營運困難補 助。 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 者員工薪資及相關補 貼。 三、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 資及營運補貼。 四、<u>紓困貸款</u>及利息補貼。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 規費補貼。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措 施。 前項第三款措施所稱 藝文艱困事業，指符合第二 條規定之事業，於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 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 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 百零八年同月之營業額減 少達百分之五十者。但本部 得就特定產業、事業另定營 業額減少之比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措施，事業申請者應擇 一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如 下：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 然人減輕營運困難補 助。 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 者員工薪資及相關補 貼。 三、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 資及營運補貼。 四、<u>貸款利息</u>補貼。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 規費補貼。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措 施。 前項第三款措施所稱 藝文艱困事業，指符合第二 條規定之事業，於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 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 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 百零八年同月之營業額減 少達百分之五十者。但本部 得就特定產業、事業另定營 業額減少之比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措施，事業申請者應擇 一申請。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為提 供非營利演藝團體所需紓困 資金需求，爰新增紓困貸款業 務。
第六條之一 不符合經濟部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演藝團體未能符合 本辦法第六條經濟部對

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貸款條件之受影響演藝團體所需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本部全額負擔。 前項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維繫營運及研發創作所需人事、業務、場租、行政等費用為限，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一年，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貸款利息由本部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 第一項受影響演藝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要件的貸款需求，爰增訂本條，並將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另行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開辦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業務。 三、就本條所稱演藝團體係指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視覺藝術及影像藝術等展演活動，並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四、本條第一項受影響演藝團體，申貸時須提供何項受疫情衝擊致營運困難之佐證資料，以利本部、受本部委託之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承貸金融機構確認符合貸款資格，由本部另訂定作業須知公告。 五、本條明定受影響之演藝團體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並明定貸款及利息補貼相關條件，以及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六、本條信用保證專款由文
--	--	--

		化部紓困特別預算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保證專款支應。
第七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u>受影響演藝團體</u>不得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u>前條第三項</u>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u>貸款或已補貼之利息</u>。	第七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不得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已補貼之利息。	配合新增第六條之一修正。
第八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六條、<u>第六條之一</u>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八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六條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配合新增第六條之一，增訂公務員、受委任單位、公、民營金融機構執行演藝團體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得免除相關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或行政法人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或行政法人執行。	本條第二項配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一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u>第六條之一</u>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相關作業，本部得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相關作業，本部得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